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号)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90号)。2026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70,823.1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和2026年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库存股24,322,300股,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并计算,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3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4,808,75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5,781,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54%。

● 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尊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56,220,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09%。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泉州城建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08,7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416,931,675
持股比例	48.9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5,781,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6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54%

二、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3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332,896	38.86	人民币普通股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75,782,178	12.67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04,878	0.5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891,161	0.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6,129,418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082	0.33	人民币普通股
7	洪长春	4,500,000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盛伟	4,236,600	0.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3,530,851	0.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孙孟林	3,261,756	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332,896	38.86	人民币普通股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75,782,178	12.67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04,878	0.5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891,161	0.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6,129,418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082	0.33	人民币普通股
7	洪长春	4,500,000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盛伟	4,236,600	0.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3,530,851	0.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	孙孟林	3,261,756	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26.3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29,53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0.70%,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13.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补充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14,030,000	否	是	2026/11/2	2026/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0.23%	补充质押
	是	6,820,000	否	是				0.51%	0.11%	
	是	16,610,000	否	是				1.24%	0.27	
合计	–	37,460,000	–	–	–	–	–	2.79%	0.6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2026-028)。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62	735,850,000	773,310,000	57.64	12.46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7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4	0	0	0	0	0	0	64,255,175	
吴明武	107,880,802	1.74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91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6.37	792,079,602	829,539,602	50.70	13.37	0	0	64,255,17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2,943.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8.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4%,对应融资余额为39,535.33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0,0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融资余额为13,313.30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前期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已质押股份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麒麟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5、“麒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麒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凡在2026年11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1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6年1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麒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麒麟转债”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麒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麒麟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继续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3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